



执行法官勇闯“惊险执行路”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今年9月,在衡阳市某医院的地下停车场,两辆小车试图拦截一辆“湘D”牌照的小车;被拦截的小车为了逃跑发疯似地横冲直撞,冲出地下停车场后司机趁机弃车逃跑。这一惊险场面可不是在拍电影,而是执行法官在围堵被执行人肖某某。

被执行人肖某某于2014年11月13日在衡南县三塘镇注册登记了一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的购物中心,肖某某为经营者。因经营不善,肖某某于2017年11月9日注销了该购物中心营业执照。

一周之后,衡南县云集镇某副食商行、石鼓区某批发部、祁东县某副食商行、易某某等17名供货商先后向衡南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购物中心偿还货款。

这些供货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广,遍及衡阳市6个县(区)及佛山市顺德区,涉及货款金额20余万元,在当地造成了较大社

会影响。

该案历经一审、二审,法院最终判决肖某某承担清偿各供货商的债务,可是肖某某不仅不履行债务,还以各种理由避而不见,逃避执行。

衡南县法院多次查控,未发现其有财产可供执行,直到2019年9月中上旬,两名申请执行人在衡阳某医院的地下停车场发现了肖某某的踪迹。衡南县法院执行干警火速对其进行围堵,这才有了本文开篇那一段惊险的场面。

尽管肖某某从地下停车场逃脱,但是他为取回小轿车仍需到交警部门处理。衡南县法院主动和交警部门联系,及时了解肖某某的动态。

肖某某具有非常强的反侦查能力,每次在交警队停留的时间都非常短,而且去的时段精心选择,以致执行干警多次出动未能截获肖某某。

近日,衡南县法院获取肖某某打算在当天下午到交警部门处理事情的消息,立

即组织精干力量赶往交警部门蹲守。可从下午1点蹲守至5点,肖某某一直未出现。干警们边等边琢磨:“肖某某今天还来不来?”“又像往常一样空手而归?”“还要不要等下去?”

执行干警们没有放弃!5点10分,肖某某终于出现,干警们果断现身对肖某某形成合围,肖某某意识到这次再也逃不了了,只能乖乖就范。当干警给肖某某戴上手铐后,他就立即承诺还钱,并让其父亲作为担保人。

执行活动结束时已是晚上9点多,尽管执行干警还空着肚子,可他们都忘了饥饿、疲惫,有的只是欣慰。两年的坚持,两年的风雨兼程,两年的斗智斗勇,终于为该执行案件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执行故事

湘桂两地法院联手——

强制清空被执行房产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在衡阳县人民法院的配合下,对一处被执行房产进行了强制搬迁,被执行房产成功交接给买受人。

港北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屈某某与被执行人吴某某追偿权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吴某某急于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义务,该院裁定对吴某某名下坐落于衡阳县西渡镇的一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

2019年4月12日,该房产由买受人尹某某在淘宝平台上竞买成交。之后,港北区法院多次要求被执行人吴某某搬离涉案房产,但被执行人吴某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搬离。

为确保强制搬迁工作进行顺利,港北区人民法院向涉案房产所在地的法院发出协助执行函,请求衡阳县人民法院协助该院做

好强制搬迁工作以及异地拘留工作。衡阳县法院在接到港北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函后,立即组织干警对被执行人吴某某社会关系、涉案房产周边环境等进行了摸底,制定了周密的工作计划,并抽调精兵强将进行攻坚。

当天上午9时,湘桂两地联合执行队伍到达涉案房产所在地。经反复确认屋内无人后,执行干警通过公安机关联系开锁师傅打开了房门。随后,执行干警们按照事先制定的执行方案,分组对房内财产进行清点、搬迁、拍照留痕。得益于充分的准备和周密的计划,上午11时,仅耗时两个小时就将屋内财产清点完毕,并存放于之前准备的闲置房屋中,整个强制搬迁工作顺利完成。

当现场全部工作结束后,港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刘江云对记者说:在与衡阳县法院接触之前,对于来到700公里以外的地方进行强制搬迁,心里确实没底,但通过这两天的合作,衡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热情、专业和严谨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没有他们的帮助和支持,案件不会这么顺利执结。



执行进行时

衡东县法院:15名干警无偿献血5000毫升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曹秀平

本报讯 10月30日,衡东县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组织15名干警到吴集镇政府大院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献血现场,干警们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填写献血登记表,经过采血、验血等相关程序后,有条不紊地参加此次献血活动。本次无偿献血活动共有15名干警参加,累计献血量达5000毫升。

据悉,此次活动有刚进入法院的年轻干警,也有多次献血的老同志,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展现了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精神风貌。

蒸湘区法院:

受理首例“跨域立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世军

本报讯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通过“湖南移动微法院”平台,协助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成功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这是该院开展“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工作以来受理的首例案件。

据蒸湘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当事人尹某来到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申请立案起诉徐某返还借款25348.2元,立案庭法官对尹某提交的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发现徐某经常居住地在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该案应属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管辖。立案法官向当事人释明情况后,指导书记员将当事人的起诉材料通过“湖南移动微法院”平台提交立案申请至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由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在平台审核立案材料后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今年10月以来,湖南法院全面推行“跨域立案”,蒸湘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湖南移动微法院”平台,熟练使用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功能,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打通了现实时空阻隔,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做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

石鼓区法院:

赴廉政文化园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安排,10月31日下午,石鼓区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党员到廉政文化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

在廉政文化园,全体党员参观了警钟楼、历代衡阳廉政名人塑像、景墙、石刻。在景墙石刻前,大家驻足细读,通过石刻上的廉政名人名句及相关小故事,领略到了历代廉政名人高风亮节、两袖清风、甘贫乐道、刚正不阿、廉洁奉公的高尚品格。

此次活动是石鼓区法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参观学习,让全体党员感受廉政文化,接受廉政教育,从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定人民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防线、防微杜渐,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形象。